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廉洁从业告知书

鉴于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证券期货经营机构，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职业道德和行为规范，有效防范廉洁从业风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规定》《证券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基金经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廉洁从业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公司特对外发布廉洁从业告知书。全文如下。

尊敬的投资者：

公司在开展业务和提供服务中，应遵守相关廉洁从业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向客户、潜在客户及其他利益关系人输送或谋取不正当利益：

（一）不得提供礼金、违规礼品、房产、汽车、有价证券、股权、佣金返还等财物，或者为上述行为提供代持等便利；

（二）不得提供旅游、宴请、娱乐健身、工作安排等利益；

（三）不得安排显著偏离公允价格的结构化、高收益、保本理财产品等交易；

（四）不得直接或间接向他人提供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明示或暗示他人从事相关交易活动；

（五）不得以上述形式收受、索取他人的财物或者利益；

（六）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利用他人提供或者主动获取的内幕信息、未公开信息、商业秘密和客户信息谋取利益；

（七）不得以诱导客户从事不必要交易、使用客户受托资产进行不必要交易等方式谋取利益；

（八）不得违规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违规兼任可能影响其独立性的职务或者从事与我公司或者投资者合法利益相冲突的活动；

（九）不得违规利用职权为近亲属或者其他利益关系人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十）其他输送或者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

以上规定敬请知悉并共同遵守。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